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FOR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5）

變更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及變更總辦事處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

- (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林婉玲女士（辦公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3311室）已獲委任取代黃慧玲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十六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及
- (2)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總辦事處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已改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0樓2008室。

本公司的網址、電郵地址、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龐曉莉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龐曉莉女士、韓海川先生、林淑嫻女士及李明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妍女士、趙勁松先生及李仲飛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force.com.hk刊載。